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延遲寄發有關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於收購

卡替(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的所有待售權益；**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涵義相同。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通函，將包括(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v)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v)卡替生物技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v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獨立估值師將予發出的卡替生物技術估值報告；及(ix)有關新上市申請的資料。通函亦將附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進行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故本公司更多時間籌備新上市申請及獲GEM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且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出有關批准。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卡替生物技術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卡替生物技術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卡替生物技術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